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音视频采集装置【CES（HDC400）】，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2幢10楼10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梯安全智能分析装置【CES（ETB400）】，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2幢10楼1001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环境采集装置【CES（EN400）】，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2幢10楼1001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内存卡，生产厂为深圳市协诚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5北B。~~（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屏幕【CES（SE400）】，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2 幢 10 楼 10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传输设备【CES（STBR-L）】，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2 幢 10 楼 10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4G 通信模块【CES（STBR-4G）】，生产厂为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2 幢 10 楼 10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源插座，生产厂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防火墙【AF V8.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